



气排球竞赛规则

2026—2029

OFFICIAL AIR VOLLEYBALL RULES

中国排球协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气排球竞赛规则

2026—2029

中国排球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气排球竞赛规则.2026—2029:汉文、英文/中国排球协会审定.-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26.

ISBN 978-7-5009-6824-5

I.G842.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EE3401号

气排球竞赛规则2026—2029

QIPAIQIU JINGSAI GUIZE 2026—2029

中国排球协会 审定

出版发行:人民体育出版社

印 装: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32开本 印张:4.625 字数:173千字

版次:2026年7月第1版 印次:202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09-6824-5

定价: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如有缺损页可与发行与市场营销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67151482

社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100061)

网 址:<https://books.sports.cn/>

编委会

主任：赖亚文

副主任：袁 磊

委员：向 前

秘书：彭 程 金 伟

编 委：徐正国 王 宁 连道明 曾 伟 陆卫平 李
刚 宋志刚 周子琳 韦 云 刘 颖 张 菊

修订说明

为全面引导气排球运动向规范化、国际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协会在全面总结各级气排球比赛实践并广泛收集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对《气排球竞赛规则2022—2025》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遵循吸纳实践成果、统筹发展需求、兼顾全民健身与竞技双重属性、保持规则延续性的核心原则，明确技术动作和击球方法的概念，进一步提升执行规则的统一性。相信修订后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26—2029》(以下简称本《规则》)将为我国气排球运动的高质量发展，以及气排球运动在国际上推广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提高气排球工作者的英语水平和便于国际推广交流，本《规则》保留了英语版。

本《规则》在修订、翻译和校订过程中，得到了本协会专家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排球协会

2026年3月

比赛的特性.....	1
第一章 比赛.....	3
第一节 比赛场地、器材与设备	4
1 比赛场地.....	4
2 球网与网柱.....	6
3 球.....	7
第二节 比赛参加者	8
4 比赛队.....	8
5 队的领导.....	9
第三节 比赛方法	11
6 得1分、胜1局与胜1场.....	11
7 比赛的组织.....	13
第四节 比赛行为	17
8 比赛的状态.....	17
9 击球.....	18
10 球网附近的球	19
11 球网附近的队员	20
12 发球.....	21
13 进攻性击球.....	24
14 拦网	25
第五节 比赛间断与延误比赛	27
15 间断	27
16 延误比赛	30
17 例外的比赛中断	31
18 局间休息与交换比赛场区	32
第六节 参赛者的行为	33
19 行为要求	33
20 不良行为及其处罚	34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与法定手势	37
第七节 裁判员	38
21 裁判团队与工作程序	38
22 第一裁判员	39
23 第二裁判员	41
24 记录员	43
25 司线员	44
26 法定手势	45
第三章 图表	47
气排球比赛记录表	60

比赛的特性

气排球比赛是两队在由球网分隔开的场地上进行比赛的集体项目。它可以有多种灵活的比赛方法，以适应各种不同性质比赛的需求。

比赛的目的是各队遵照规则将球击过球网，使其落在对方比赛场区的地面上，并阻止其落在本方比赛场区的地面上。

比赛由发球开始，发球队员通过击球使其从规定的过网区飞至对方比赛场区。比赛由此连续进行，直至球落地、出界或其中一支球队不能合法地将球击回。

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当一支球队胜1球时，即得1分且获得发球权，同时队员按顺时针方向轮转1个位置。

第一章



比 赛





第一节 比赛场地、器材与设备

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为对称的长方形，包括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图一)。

1.1 面积

比赛场区为12米×6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2米宽的无障碍区。

比赛场地上空的无障碍空间从地面量起至少高7米，其间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1.2 比赛场地的地面

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平坦、水平、划一，不得有任何可能伤害队员的隐患。不得用任何坚硬的物体或可能导致队员受伤害的物品作为场地界线；不得在湿滑或粗糙的地面上比赛。室外场地为了排水，每米可以有5毫米的坡度。

由中国排球协会批准举办的国际或全国比赛，比赛场地的地面必须是木质或合成物质的。

1.3 比赛场地上的画线

1.3.1 所有的线宽5厘米。其颜色须明显区别于场地颜色。

1.3.2 界线

两条边线和两条端线划定了比赛场区。边线和端线都包括在比

赛场区的面积之内。

1.3.3 中线

中线的中心线在球网下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中线的宽度须平均分配，其中心线将比赛场区分为长6米、宽6米的两个相等场区。

1.3.4 进攻线

每个场区各画一条距离中线中心线2米的进攻线。进攻线是被无限延长的，在每条进攻线两端的边线外向外各画一条总长1.05米的虚线，这些虚线由3条长15厘米、宽5厘米、间隔20厘米的短线组成。

1.3.5 跳发球限制线

在端线外1米处画一条平行于端线且长度与端线相等的线。

1.4 区与区域

1.4.1 前场区

前场区是中线中心线与进攻线后沿之间的区域。前场区被认为是向边线外延长的，直至无障碍区的边沿。

1.4.2 后场区

后场区是进攻线后沿与端线后沿之间的区域。

1.4.3 发球区

发球区是位于端线后宽6米的区域。由端线后两条边线的延长线上各画一条长15厘米、并距离端线20厘米的短线界定。两



条短线的宽度包含在发球区之内。发球区的深度延至无障碍区的终端。

1.4.4 换人区

换人区是两条进攻线的延长线延伸至记录台一侧边线外的区域。

1.4.5 准备活动区

球队席远端至无障碍区外可作为无球准备活动区域。

2 球网与网柱

2.1 球网高度

球网垂直架设在中线中心线的上空。男子球网高2.1米、女子球网高1.9米。球网高度用量尺从球网顶部在场地中间丈量，球网两端距离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

各级各类比赛中的球网高度可适当调整，但应在比赛竞赛规程中予以说明。

2.2 球网构造

球网宽80厘米、长6.50~7米(含每侧标志带外25~50厘米的部分),由8厘米见方的深色网格编织而成。球网上沿的全长缝有一条5厘米宽的双层白帆布带。帆布带的两端各留有一个孔,用绳索穿过孔系在网柱上使球网上沿被拉紧。用一根柔韧的绳索穿过帆布带,拉紧球网上沿固定在网柱上。球网下沿的全长缝有另外一条构造与球网上沿相同的5厘米宽的帆布带,同样用一根绳索穿过它,系在网柱上使球网下沿绷紧。

2.3 标志带

两条宽5厘米、长80厘米的白色带子，分别系在球网两端、标志杆内侧，垂直于边线上方。标志带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

2.4 标志杆

标志杆是有韧性的杆子，长1.6米，直径10毫米，由玻璃纤维或类似的材料制成。标志杆分别设置在标志带外沿，球网的不同侧面。标志杆高出球网80厘米，高出部分每10厘米应涂成红白相间的颜色。标志杆被认为是球网的一部分，并视为过网区的边界。

2.5 网柱

网柱位于每条边线外0.5~1米处，并可以调节高度。网柱用外表光滑的金属材料制成，其外部必须用柔软材料包裹。网柱可通过配重器材固定在地面上，但不得存在任何伤害队员的危险。

2.6 附加设备

一切附加设备都必须符合中国排球协会的规定，包括裁判台、记录台、球队席等。

3 球

球是圆形的，其面料材质应为柔软的高密度合成革，颜色为彩色。球的周长为72~78厘米，重量为120~140克，气压为0.15~0.18千克/平方厘米。在同一次比赛中所用的球，其周长、重量、气压、牌号及颜色都必须是统一标准的。



第二节 比赛参加者

4 比赛队

4.1 队的组成

- 4.1.1 一支球队最多由12人组成，包括1名领队、1名教练员、10名运动员。只有登记在记录表上的队的成员才可以进入比赛场地。
- 4.1.2 10名队员中的任何一人都可担任队长，并在记录表上注明。
- 4.1.3 教练员和队长在记录表上签字以后，已登记在记录表上的队员名单不得更改。

4.2 队的位置

比赛时，替补队员应坐在本队的球队席上，也可以在本方准备活动区内做无球准备活动，但不能干扰比赛。局间，队员可以在本方无障碍区内做有球准备活动。比赛时，教练员和领队应坐在球队席上，教练员可站立指挥比赛或暂时离开。

4.3 装备

队员的装备包括上衣、短裤和运动鞋。

- 4.3.1 全队上衣、短裤的颜色及式样必须统一、整洁。
- 4.3.2 运动鞋必须是柔软的胶底鞋。

4.3.3 队员上衣必须有号码，序号为1~99。

4.3.3.1 号码必须印在上衣正面和背面的中间位置，须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

4.3.3.2 胸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背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至少2厘米宽。

4.3.3.3 队长上衣胸前的号码下方必须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8厘米、宽2厘米的横线。

4.4 服装的更换

第一裁判员可以允许1名或多名运动员在局间或换人后更换浸湿或损坏的比赛服，但必须是相同的颜色、式样和号码。

4.5 禁止佩戴的物品

4.5.1 禁止佩戴可能对队员造成伤害或增加助力的物品。

4.52 队员可以戴眼镜或隐形眼镜比赛，但风险自负。

4.5.3 可使用加压护具(带护垫的损伤防护器具)进行保护和支撑。

5 队的领导

领队、教练员应对全体成员的行为和纪律负全责。

5.1 教练员

5.1.1 教练员应自始至终在比赛场区之外进行指挥。他填写位置表、请求暂停和换人。履行这些职责时，他与第二裁判员联系。



- 5.1.2 比赛前，教练员应核对登记在记录表上的本队队员姓名、号码并签字。
- 5.1.3 比赛中，教练员：
- 5.1.3.1 每局开始前填写位置表，签字后及时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
- 5.1.3.2 坐在最靠近记录台一侧的球队席上，但可以暂时离开；
- 5.1.3.3 请求暂停或换人；
- 5.1.3.4 可以在球队席前的无障碍区内站立或行走，对场上队员进行指导，但不得干扰或延误比赛；
- 5.1.3.5 教练员因任何理由(包括被处罚)必须离开比赛场地时，须由场上队长向裁判员请求，由本队的一名成员在教练员缺席期间承担其职责。

5.2 队长

- 5.2.1 比赛前：队长代表本队抽签，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 5.2.2 比赛中：队长担任场上队长。当队长不在场上时，教练员或队长应指定另一名场上队员担任场上队长并代其行使职责，直至该队员被替换下场或队长返回场上或至该局结束。只有场上队长在死球时可以和裁判员讲话：
- 5.2.2.1 请求对规则和规则的执行进行解释，转达本队队员提出的问题或请求。如果他对解释不满意，可以选择抗议并立即向第一裁判员声明保留其在比赛结束时将正式抗议写在记录表上的权利；
- 5.2.2.2 在教练员缺席的情况下请求暂停或换人。

5.3 比赛结束时，队长：

- 5.3.1 带领全队在网前向对手致意、感谢裁判员，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比赛结果；
- 5.3.2 如果他曾向第一裁判员提出过声明，在经过进一步确认后，可将裁判员执行规则或解释的正式抗议记录在记录表上。

第三节 比赛方法

6 得1分、胜1局与胜1场

6.1 得1分

- 6.1.1 以下情况球队得1分：

- 6.1.1.1 球成功地落在对方比赛场区；

- 6.1.1.2 当对方犯规时；

- 6.1.1.3 当对方受到处罚时。

- 6.1.2 犯规

一支球队的比赛行为违反了比赛规则(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时，即为犯规。裁判员根据规则进行判定并处罚：

- 6.1.2.1 如果2个或更多的犯规先后发生，只判第1个犯规；

- 6.1.2.2 如果双方队员同时犯规，则判为“双方犯规”，该球重新进行。



6.1.3 比赛过程和完整比赛过程

比赛过程是指从发球击球起至该球成死球止的比赛行为。

完整比赛过程是指造成了得分结果的比赛行为。包括：

一判罚得分；

一因发球超时犯规而失去发球权。

6.1.3.1 如果发球队获胜，得1分并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次序，由2号位队员发球；

6.1.3.2 如果接发球队获胜，得1分并获得发球权，按顺时针方向轮转一个次序，由2号位队员发球。

6.2

胜1局

每局(决胜局除外)先得21分同时至少领先对方2分的队胜1局。当比分为20:20时，比赛继续进行至一支球队领先2分(22:20、23:21……)为止。

6.3

胜1场

6.3.1 胜2局的队胜1场。

6.3.2 1:1 平局时，决胜局(第3局)先得15分同时至少领先对方2分的队获胜。决胜局(第3局)中，一支球队先得到8分时，双方交换场区继续比赛。

6.4

弃权与阵容不完整

6.4.1 如果一支球队被召唤后声明拒绝比赛或无法进行比赛，则该队被宣布为弃权。对方以每局21:0的比分和2:0的比局

获胜。

6.4.2 一支球队如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达比赛场地，则该队被宣布为弃权。其结果同规则6.4.1。

6.4.3 一支球队被宣布1局或1场比赛阵容不完整时，则输掉该局或该场比赛。判给对方胜该局或该场比赛所必要的分数和局数。保留阵容不完整的球队所得的分数和局数。

7 比赛的组织

7.1 抽签

比赛开始前，第一裁判员主持抽签以决定第1局先发球的球队和比赛场区的分配。进行决胜局比赛前，应再次抽签。

7.1.1 抽签由双方队长参加。

7.1.2 抽签获胜方可以选择：

发球权或接发球；

或

比赛场区。

7.1.3 另一方接受余下选择。

7.2 准备活动

比赛开始前，两队各自在本方比赛场区上网练习5分钟或10分钟。



7.3 首发阵容

7.3.1 每支球队必须始终保持5名队员进行比赛。队员的轮转次序应按位置表登记的顺序进行，直至该局结束。

7.3.2 每局比赛开始前，教练员应将首发阵容填写在位置表上，签字后及时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

7.3.3 未列入本局首发阵容的队员，为该局的替补队员。

7.3.4 位置表一经交给第二裁判员或记录员，则除正常换人外，该阵容不得被更改。

7.3.5 当队员在场上的位置与位置表不符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7.3.5.1 如在一局比赛开始前，场上队员的位置与位置表不符时，必须按位置表进行纠正，无其他判处；

7.3.5.2 如在一局比赛开始前，场上任一队员被发现未登记在该局位置表上，则必须按位置表进行纠正，无其他判处；

7.3.5.3 如果教练员要保持未登记在位置表上的队员保留在场上，他必须以相应手势请求正常的换人，并登记在记录表上。

7.4 场上位置

发球队员击球时，双方队员必须站在本方比赛场区内。

7.4.1 队员的场上位置为：

7.4.1.1 靠近球网的3名队员为前排队员，其位置为4号位(左)、3号位(中)和2号位(右)；

7.4.1.2 另外2名队员为后排队员，其位置为5号位(左)和1号位

(右)(图二)。

7.4.2 队员相互间的位置关系：

7.4.2.1 后排队员的站位，不能比前排队员距离中线更近；

7.4.2.2 队员左右之间的位置按规则7.4.1的规定站位。

7.4.3 接发球方的队员须按轮转次序站位(规则7.4.1、7.4.2)。

7.4.4 在发球队员击球时，发球方其他队员可在本方比赛场区内占据任何位置。

7.4.5 队员的位置应根据其脚的着地部位确定：

7.4.5.1 每一名前排队员至少有一只脚的一部分，与后排队员的双脚距中线距离相同或更近；

7.4.5.2 每一名右(左)边队员至少有一只脚的一部分，与其左(右)边队员的双脚距右(左)边线距离相同或更近。

7.4.6 发球击球后，队员可以在本方比赛场区和无障碍区的任何位置。

7.5 位置错误

7.5.1 当发球队员击球时，如果接发球队员不在其正确位置上，则该队构成位置错误犯规，其中包括通过错误替换上场的队员。

7.5.2 如果发球队员击球时的犯规与对方位置错误的犯规同时发生，则发球队员的犯规被认为在先。

7.5.3 当发球队员击球后犯规(不过网、界外、发球掩护等)与对方位置错误的犯规同时发生，则对方的位置错误犯规在先。



7.5.4 接发球队位置错误的处理:

7.5.4.1 发球方得1分,并由发球方继续发球;

7.5.4.2 接发球队的队员恢复到正确位置。

7.6 轮转

7.6.1 一局比赛中,轮转次序、发球次序以及队员位置的确定均以位置表为依据。

7.6.2 一支球队得1分(即经过一个完整比赛过程,包括对方被判罚失分)同时获得发球权后,该队所有队员必须按顺时针方向轮转1个位置,即由2号位队员轮转至1号位发球。

7.7 轮转错误

7.7.1 没有按照轮转次序进行发球的行为即为轮转错误,应依照如下程序进行处理:

7.7.1.1 记录员按响蜂鸣器或鸣哨中止比赛,对方得1分同时获得发球权;如果因为轮转次序错误造成比赛过程中止,不管当时比赛状况如何,对方只能从这个比赛过程中得到1分;

7.7.1.2 队员错误的轮转次序必须被纠正。

7.7.2 记录员应准确地确定该犯规何时发生,从而取消该队自犯规发生后的所有得分。对方得分仍然有效。如果不能确定该犯规发生的时间,则不取消该队所得分数,只判对方得1分。由对方发球。

第四节 比赛行为

8 比赛的状态

8.1 进入比赛

从第一裁判员准许发球的那一刻起即为进入比赛。

8.2 比赛的中止

裁判员鸣哨即为比赛的中止。如果裁判员是因出现犯规而鸣哨，则比赛的中止是由犯规一刻开始的。

8.3 界内球

球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时间触及比赛场区的地面(包括界线)为界内球。

8.4 界外球

下列情况为界外球：

8.4.1 球接触地面的所有部分完全在界线以外。

8.4.2 球触及场外物体、天花板或非场上比赛队员。

8.4.3 球触及标志杆、网绳、网柱、标志带外侧的部分。

8.4.4 球的整体或部分从过网区外侧通过球网垂直平面。

8.4.5 球的整体从网下穿过进入对方空间。



9

击球

每支球队必须在本方比赛场地及空间内击球(规则14.3除外),但可以越出本方无障碍区救球。

9.1

球队的击球

比赛中,队员与球的任何触及都视为击球。每队最多击球3次(拦网除外)将球击回对方比赛场区。如果超过3次,则该队被判为“4次击球”。

9.1.1

连续击球

1名队员不得连续击球2次(规则9.2.3、14.2和14.4.2除外)。

9.1.2

同时击球

2名或3名队员可以同时触球。

9.1.2.1

当同队的2名(或3名)队员同时触到球时,被记为2次(或3次)击球(拦网除外)。如只有其中1名队员触球,则只记1次。队员之间的碰撞不算犯规;

9.1.2.2

当双方队员在网上同时触球且比赛仍继续进行,获得球的一方方可再击球3次。如果该球出界了,则判对方失误;

9.1.2.3

如果因双方球队的队员在网上同时触球并造成短暂停留,则比赛继续进行。

9.1.3

借助击球

队员不得在比赛场地内借助同伴或任何物体的支持进行击球;但是,一名队员可以挡住或拉住同队另一名即将犯规(如触网、过中线等)的队员。

9.2 击球的性质

9.2.1 球可以触及身体的任何部位。

9.2.2 球必须被击出，不可以接住或抛出，包括在运用捧垫球、捞垫球、托垫球技术时。

9.2.3 在拦网时，1名或多名队员可以在同一个动作中连续触球。

9.2.4 在击球时，允许身体不同部位在一个动作中连续触球。

9.3 击球时的犯规

9.3.1 4次击球：在将球击回前，一支球队连续击球4次。

9.3.2 借助击球：队员在比赛场地内借助同伴或任何物体的支持进行击球。

9.3.3 持球：没有将球击出，造成接住或抛出。

9.3.4 连击：1名队员不是在同一个动作中连续击球2次，或球连续触及身体的不同部位。

10 球网附近的球

10.1 球通过球网

10.1.1 球必须通过球网上空的过网区进入对方比赛场区。过网区是球网垂直平面的一部分，其范围如下：

10.1.1.1 下至球网上沿；

10.1.1.2 两侧至标志杆及其延长线；



10.1.1.3 上至天花板。

10.1.2 球从网下飞向对方比赛场区时，球的整体通过球网下方垂直平面之前，比赛继续进行。

10.2 球触球网

球通过球网时可以触及球网。

10.3 球入球网

10.3.1 球入球网后，可以在该队的3次击球内再次击出。

10.3.2 如果球击破球网或使球网坠落，该球取消并重新进行。

11 球网附近的队员

11.1 越过球网

11.1.1 在拦网时，队员可以越过球网触球，但不得在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时干扰对方。

11.1.2 在进攻性击球后，允许队员的手越过球网，但击球点必须在本方比赛场区空间内。

11.2 网下穿越

11.2.1 在不干扰对方比赛的前提下，允许队员从网下穿越进入对方空间。

11.2.2 越过中线进入对方比赛场区：

11.2.2.1 队员的1只(2只)脚越过中线触及对方比赛场区的同时，其余部分接触中线或置于中线上空是被允许的。

11.2.2.2 比赛成死球后, 队员可以进入对方比赛场区。

11.2.2.3 在不干扰对方比赛的情况下, 队员可以穿越进入对方无障碍区, 但不得击球。

11.3 触网

11.3.1 在击球过程中, 队员触及标志杆(包括标志杆)之间的球网即为犯规。

11.3.2 队员可以触及网柱、网绳或标志杆外侧的其他任何物体, 包括球网本身, 但不得干扰比赛。

11.3.3 由于球被击入球网而造成球网触及对方队员, 不算犯规。

11.4 队员在球网附近的犯规

11.4.1 在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时, 队员在对方空间触及球或对方队员。

11.4.2 队员从球网下方进入对方空间干扰对方比赛。

11.4.3 队员的双脚(单脚)全部越过中线进入对方比赛场区。

11.4.4 队员除脚以外, 身体任何部位触及对方比赛场区。

发球

发球是指后排右侧的队员在发球区内将球击出而进入比赛的动作。

12.1 首先发球

12.1.1 第1局和决胜局由抽签选定发球权的球队首先发球。



12.1.2 第2局由第1局未首先发球的球队首先发球。

12.2 发球的次序

12.2.1 队员的发球次序必须按位置表上的顺序进行。

12.2.2 在每局的第1次发球后，发球队员按规则7.6.2的规定执行。

12.3 发球的允许

发球队员持球在手，并且双方队员已做好比赛准备时，第一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

12.4 发球的执行

12.4.1 球被抛起或持球手撤离后，在球落地前，用一只手或手臂将球击出。

12.4.2 发球前球在手中移动或拍球是被允许的。

12.4.3 发球队员在击球时，不得踏及端线和发球区以外的地面。

12.4.4 跳发球起跳时，发球队员的脚不得踏及或越过跳发球限制线。在腾空击球后，脚可以落在任何位置。

12.4.5 发球队员必须在第一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后的8秒内将球击出。

12.4.6 发球队员将球抛起后，如球未触及发球队员而落地，只要在8秒之内，允许再次发球，无需裁判员再次鸣哨允许发球。

12.4.7 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的同时或之前的发球无效，应重新发球。

12.5 发球掩护

- 12.5.1 发球方的队员不得通过个人或集体掩护行为(如挥臂、跳跃、左右移动、密集站位等)阻挡对方观察发球队员的击球行为和球的飞行路线。
- 12.5.2 发球时,发球方的任何队员在球被发过网之前都不可以将手举过头顶。

12.6 发球时的犯规

- 12.6.1 发球犯规。下列犯规应判发球犯规,即使对方位置错误。发球方队员:
- 12.6.1.1 发球次序错误;
- 12.6.1.2 没有遵守“发球的执行”的规定。
- 12.6.2 发球击球后的犯规。球被发出后出现以下情况仍为发球犯规(除非位置错误):
- 12.6.2.1 球触及发球方队员或球的整体没有从过网区通过球网垂直平面;
- 界外球;
- 12.6.2.3 球越过构成发球掩护的队员。

12.7 发球犯规与位置错误

- 12.7.1 如果发球方在发球击球时的犯规(不符合“发球的执行”、发球次序错误等)与对方位置错误同时发生,则判发球犯规。
- 12.7.2 如果发球方在发球击球后的犯规(界外球、发球不过网、发



球掩护等)与对方位置错误同时发生,则应对位置错误进行判罚。

13 进攻性击球

13.1 进攻性击球的特性

- 13.1.1 除发球和拦网外,所有直接向对方的击球都是进攻性击球。
- 13.1.2 进攻性击球时,允许吊球,但击球必须清晰。不得接住或抛出。
- 13.1.3 当球的整体通过球网垂直平面或触及对方队员时,即被视为完成进攻性击球。

13.2 进攻性击球的限制

- 13.2.1 队员在后场区(不含进攻线)可以对任何高度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击球后脚可以落在前场区。
- 13.2.2 队员可以在前场区对任何高度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但是球的飞行轨迹必须高于击球点,以向上的角度进入对方比赛场区。
- 13.2.3 接发球方队员不能对高于球网上沿的对方发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13.3 进攻性击球的犯规

- 13.3.1 在对方空间击球。
- 13.3.2 击球出界。

13.3.3 队员在本方比赛场区内对高于球网上沿的对方发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13.3.4 队员踏及进攻线进入前场区，对高于球网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时，球的飞行轨迹既没有高于击球点，也没有向上的角度(包括球水平飞想过网)而进入对方比赛场区。

14 拦网

14.1 拦网行为

14.1.1 拦网是指队员靠近球网、在高于球网处阻挡对方来球的行为，与触球点是否高于球网无关。只有前排队员被允许完成拦网，但在触球时，其身体必须有一部分高于球网上沿。

14.1.2 拦网试图

没有触及球的拦网行为是拦网试图。

14.1.3 完成拦网

当拦网队员触及球时即为完成拦网。

14.1.4 集体拦网

2名或3名队员彼此靠近进行拦网的行为是集体拦网，当其中1人触球时即为完成拦网。

14.2 拦网触球

在一个动作中，球可以迅速而连续地触及1名或多名拦网队员。



14.3 进入对方空间的拦网

拦网时，队员可以将手和手臂伸过球网，但不得干扰对方击球。过网拦网的触球必须在对方进攻性击球之后。

14.4 拦网与球队的击球

14.4.1 拦网的触球不计为球队3次击球中的1次，拦网触球后该队还可以击球3次。

14.4.2 拦网后，可以由任何一名队员进行第1次击球，包括拦网时已经触球的队员。

14.5 拦发球

禁止拦对方的发球。

14.6 拦网犯规

14.6.1 拦网队员于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时，在对方比赛场区空间触球。

14.6.2 后排队员完成拦网或参与了集体拦网的完成。

14.6.3 拦对方的发球。

14.6.4 拦网出界。

14.6.5 从标志杆以外伸入对方空间拦网。

14.6.6 当球飞向球网但尚未通过球网的垂直平面时，如对方队员准备触球，本方队员完成拦网即为犯规。

第五节 比赛中断与延误比赛

15 中断

中断是指在一个完整的比赛过程结束后至第一裁判员鸣哨允许下一次发球之间的时间。合法比赛中断只有“暂停”和“换人”。

15.1 合法比赛中断的次数

每局比赛中，每支球队最多可以请求2次暂停和6人次换人。

15.2 合法比赛中断的次序

- 15.2.1 在同一次比赛中断中，可以请求1或2次暂停；一支球队请求换人后，另一支球队也可以请求换人。
- 15.2.2 在同一次比赛中断中，一支球队不得连续提出换人请求。在同一次换人请求中，可以同时替换多名队员。
- 15.2.3 同一支球队再次请求换人时必须经过一次完整的比赛过程。因受伤、生病、受到判罚出场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被迫替换除外(规则15.5.2、15.7、15.8)。

15.3 请求合法比赛中断

- 15.3.1 只有教练员可以请求正常比赛中断，或在教练员缺席时由场上队长提出。
- 15.3.2 每局开始前请求换人是被允许的，但应计算在该局正常换人次次之内。



15.4 暂停

- 15.4.1 请求暂停，必须在比赛成死球后至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前以相应的手势提出。所有被请求的暂停时间均为30秒钟。
- 15.4.2 所有暂停期间，比赛队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区到球队席附近的无障碍区。

15.5 换人

- 15.5.1 一名队员离开比赛场区，并由另一名队员经记录员登记后占据其位置的行为称为换人。
- 15.5.2 当一名受伤、生病、受到判罚出场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被“特殊换人”时，教练员(或场上队长)必须做出换人手势。
- 15.6 换人的限制
- 15.6.1 每局每队最多可进行6人次换人。
- 15.6.2 场上任一队员被替换下场时，即完成1人次换人。一支球队每次可请求多人次换人。

15.7 特殊换人

一名队员受伤、生病、受到判罚出场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而不能继续比赛时，必须进行合法换人。如果不能进行合法换人时，可采用超出规则15.6.1限制的“特殊换人”。特殊换人时，除受到判罚出场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外，都可以进行替换，但被替换的队员不可在本场比赛中再次上场。特殊换人不作为换人的次数计算，但要在记录表上进行局、场换人总数的统计。

15.8 被判罚出场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的换人

队员被“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时，必须进行合法换人。如不能进行合法换人，可以请求“特殊换人”，如果连“特殊换人”也不能进行时，则宣布该队为“阵容不完整”。

15.9 不合法的换人

15.9.1 如果换人行为超出规则15.6.1限制(规则15.7所述情况除外)或涉及未登记在记录表上的队员，即为不合法的换人。

15.9.2 一支球队进行了不合法的换人，而且比赛已重新开始，应按如下步骤进行处理：

15.9.2.1 判该队失1分，对方得1分，并由对方发球；

15.9.2.2 对不合法的换人给予纠正；

15.9.2.3 取消该队在此犯规时所得的分数，对方得分仍被保留。

15.10 换人的程序

15.10.1 换人必须在换人区内进行。

15.10.2 换人时所持续的时间仅限记录员登记和队员进出场所必需的时间。

15.10.3 如果队员在换人请求提出的那一刻并未做好准备，则该请求不予批准，并对该队予以1次延误处罚。

15.10.4 如果一支球队在同一间断中想替换多名队员，则所有请求上场的队员都必须同时进入换人区。替换时，队员一对对相继进行。如其中有不合法的替换，必须予以拒绝并给予延误处罚。



15.10.5 第二裁判员负责换人的程序。

15.11 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15.11.1 下列情况为不符合规定的比赛间断请求：

15.11.1.1 在比赛进行中或在裁判员鸣哨允许发球的同时或之后提出请求；

15.11.1.2 无请求权的球队成员提出请求；

15.11.1.3 同一支球队在同一个比赛间断中再次请求换人(运动员受伤或生病除外)；

15.11.1.4 超过规定次数的暂停和换人请求。

15.11.2 一支球队在比赛中第1次没有影响和延误比赛的不符合规定的请求，应给予拒绝而不进行处罚，但必须登记在记录表中。

15.11.3 同一支球队在比赛中再次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请求都应判延误犯规。

16 延误比赛

16.1 延误比赛的类型

一支球队拖延比赛继续进行的不当行为是延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6.1.1 拖延合法比赛间断；

16.1.2 在裁判员鸣哨恢复比赛后，拖延间断时间；

16.1.3 请求不合法的换人；

16.1.4 再次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16.1.5 球队成员拖延比赛的继续进行。

16.2 对延误比赛的判罚

16.2.1 “延误警告”和“延误判罚”是对全队的处罚。

16.2.2 延误比赛的处罚对全场比赛有效。

16.2.3 所有延误比赛的处罚都应被登记在记录表上。

16.2.4 在一场比赛中，对一名球队成员的第1次延误比赛行为给予“延误警告”。

16.2.5 在同一场比赛中，同队任何成员第2次及其后发生的任何类型的延误均构成一次犯规并给予“延误判罚”。对方得1分并由对方发球。

16.2.6 局前和局间的延误比赛处罚记录在下一局中。

17 例外的比赛中断

17.1 受伤或生病

17.1.1 比赛中出现严重伤害事故时，裁判员必须立即中断比赛，并允许医务人员进入比赛场区。该球重新进行。

17.1.2 如果受伤或生病的队员已不能进行合法换人和特殊换人，则给予该队员3分钟的恢复时间。在一场比赛中同一名队员只能获得1次可供恢复的时间。如果该队员不能恢复，则该队被宣布为阵容不完整。



17.2 外因造成的比赛中断

比赛中出现任何外界干扰，都应中断比赛，该球重新进行。

17.3 被拖延的间断

17.3.1 如有任何意外情况阻碍比赛继续进行，第一裁判员、比赛组织者和管理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采取措施使比赛恢复正常。

17.3.2 1次或数次间断时间累计不超过2小时：

17.3.2.1 如果仍在原比赛场地进行，则间断的一局应保持原比分、原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者除外)和原场上位置。已结束的各局比分均被保留；

17.3.2.2 如果改在其他比赛场地进行，则间断的一局应被取消，但保持该局开始时的队员阵容(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者除外)重新比赛，已登记的所有警告与处罚有效，保留已结束的各局比分。

17.3.3 如果1次或数次间断时间累计超过2小时，则全场比赛应重新开始。

18 局间休息与交换比赛场区

18.1 局间休息

第1局与第2局之间休息2分钟。决胜局前休息3分钟。局间休息用于交换比赛场区、球队填写位置表以及在记录表上登记球队的阵容。

18.2 交换比赛场区

18.2.1 每局结束后，两支球队交换比赛场区，决胜局除外。

- 18.2.2 在决胜局中，当领先的一方获得8分时，双方应立即交换比赛场区(不休息),队员保持交换前的位置继续比赛。如果未能及时交换比赛场区，则应在发现此错误时立即交换。保留交换比赛场区时两队已得比分。

第六节 参赛者的行为

19 行为要求

19.1 体育道德

- 19.1.1 参赛者必须了解并遵守《气排球竞赛规则》。
- 19.1.2 参赛者必须以良好的体育道德行为服从裁判员的裁定，不允许进行争辩。如有疑问，可以并只能通过场上队长提请解释。
- 19.1.3 参赛者不得有任何以影响裁判员判断或掩盖本队犯规为目的的行为或态度。

19.2 公正竞赛

- 19.2.1 参赛者的行为必须符合“公正竞赛”的精神，这不仅指对裁判员，也包括对其他工作人员、对手、队友以及观众，都要尊重、有礼貌。
- 19.2.2 比赛中，本队成员之间的交流是被允许的。



20 不良行为及其处罚

20.1 轻微的不良行为

对轻微的不良行为不进行处罚，但第一裁判员有责任防止球队出现接近被处罚程度的行为。应使用如下任何一种形式：

形式1:通过场上队长进行口头警告；

形式2:向球队的成员出示黄牌，并登记在记录表上，警告该队其行为已经接近被处罚的程度。

20.2 不良行为的外罚

球队成员对裁判员、对手、队友或观众存在不良行为，按严重程度分为3类：

20.2.1 粗鲁行为：违背道德准则和文明举止的行为；

20.2.2 冒犯行为：诽谤或侮辱的言语或手势、任何表示轻蔑的行为；

20.2.3 侵犯行为：人身攻击、侵犯或威吓的行为。

20.3 外罚等级

第一裁判员根据不良行为的程度，分别给予判罚、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并登记在记录表上。

20.3.1 判罚

用于全场比赛中任何成员的第1次粗鲁行为，判对方得1分并获得发球权。

20.3.2 判罚出场

20.3.2.1 球队任何成员第1次出现冒犯行为时，判罚其出场，无其他判处；

20.3.2.2 同一成员在一场比赛中的第2次粗鲁行为时，判罚其出场，无其他判处；

20.3.2.3 球队任何成员被判罚出场后都必须坐在球队席上，不得继续参加该局剩余的比赛，无其他判处。场上队员被判罚出场后必须立刻进行合法替换。教练员被判罚出场后，虽然还坐在球队席上，但没有该局的指挥权力。

20.3.3 取消比赛资格

20.3.3.1 球队任何成员第1次出现侵犯行为时，取消其比赛资格，无其他判处；

20.3.3.2 同一成员一场比赛中出现第2次冒犯行为时，取消其比赛资格，无其他判处；

20.3.3.3 同一成员一场比赛中出现第3次粗鲁行为时，取消其比赛资格，无其他判处；

20.3.3.4 球队任何成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必须离开比赛场地的控制区域，不得继续参加该场剩余的比赛，无其他判处。场上成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必须立刻进行合法替换。

20.4 处罚的实施

20.4.1 所有不良行为的判罚都是针对个人的，且对全场比赛有效，并应记录在记录表上。



- 20.4.2 同一成员在同一场比赛中重犯不良行为时，按处罚等级加一级处罚(该成员接受的处罚要重于前一次)。
- 20.4.3 对冒犯行为或侵犯行为予以判罚出场或取消比赛资格时，无须有先一次的判罚。

20.5 局前与局间的不良行为

任何发生在局前或局间的不良行为，都应按规则20.3的内容进行处置，并在下一局中生效。

20.6 不良行为的种类与红黄牌的使用

警告： 不处罚

一形式1： 口头警告

一形式2： 出示黄牌

判罚： 出示红牌

判罚出场： 单手出示红牌+黄牌

取消比赛资格： 双手分别出示红牌+黄牌

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与 法定手势





第七节 裁判员

21 裁判团队与工作程序

21.1 裁判员的组成

一场比赛的裁判团队由以下人员组成：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2名记录员(1名兼广播员)；

2名司线员。

裁判员的组成可根据比赛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1.2 工作程序

21.2.1 比赛进行中只有第一裁判员和第二裁判员可以鸣哨：

21.2.1.1 第一裁判员鸣哨发球开始比赛；

21.2.1.2 第一裁判员和第二裁判员在确认犯规发生并判明其性质后，可鸣哨中止比赛。

21.2.2 在比赛中断期间，他们可以鸣哨表示同意或拒绝一支球队的请求。

21.2.3 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后，他们应立即以法定手势表明：

21.2.3.1 如果是第一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他应按顺序指出：

——发球的队；

——犯规的性质；

——犯规的队员(必要时)。

21.2.3.2 如果是第二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他应指出：

——犯规的性质；

——犯规的队员(必要时)；

——跟随第一裁判员指出发球的队。

这种情况下，第一裁判员不需要再指出犯规的性质和犯规的队员，只指出发球队即可。

21.2.3.3 如果是双方犯规，他们都要按顺序指出：

——犯规的性质；

——犯规的队员(必要时)；

之后，由第一裁判员指出应发球的队。

22

第一裁判员

22.1

位置

第一裁判员坐或站在记录台对面的球网一端的裁判台上执行其职责，他的视线水平位置应高出球网上沿约50厘米。



22.2 权力

- 22.2.1 第一裁判员自始至终领导该场比赛，对所有裁判员和球队成员行使权力。比赛中，他的判定是最终判定。如果发现其他裁判员的判断有误，他有权改判。他甚至可以撤换1名不称职的裁判员。
- 22.2.2 他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任何问题，包括规则中没有规定的问题。
- 22.2.3 他不允许对其判定进行任何讨论。但当场上队长提出请求时，第一裁判员应对该判定所依据的规则和规则的执行给予解释。如果场上队长表示不同意解释，并立即声明保留比赛结束后将抗议写在记录表上的要求时，第一裁判员必须准许。
- 22.2.4 比赛前和比赛中，第一裁判员负责决定比赛场地的条件是否符合比赛要求。

22.3 职责

- 22.3.1 在比赛前，第一裁判员：
- 22.3.1.1 检查场地、器材和比赛用球；
- 22.3.1.2 主持双方队长的抽签；
- 22.3.1.3 掌握两队的准备活动。
- 22.3.2 在比赛中，第一裁判员有权：
- 22.3.2.1 向球队提出警告；
- 22.3.2.2 对不良行为和延误比赛的行为进行处置；

22.3.2.3 判定:

- ①发球犯规和发球次序错误, 包括发球掩护;
- ②比赛中击球时的犯规;
- ③球网上的犯规;
- ④进攻性击球犯规;
- ⑤过网拦网犯规;
- ⑥球的整体从球网下方空间通过;
- ⑦后排队员完成拦网或参与了集体拦网的完成;
- ⑧球的整体或部分从他这一侧场地的过网区以外进入对方比赛场地或触及标志杆。

22.3.3 比赛结束后, 检查记录表并签字。

23 第二裁判员

23.1 位置

第二裁判员站在第一裁判员对面, 比赛场区外的网柱附近, 面对第一裁判员执行其职责。

23.2 权力

23.2.1 第二裁判员是第一裁判员的助手, 但是也有自己的权限。当第一裁判员不能继续工作时, 第二裁判员可以代替其执行职责。

23.2.2 他可以用手势指出其权限以外的犯规, 但不得鸣哨, 也不得向



第一裁判员坚持自己的判断。

23.2.3 他掌管记录员的工作。

23.2.4 他监督坐在球队席上的球队成员，并将他们的不良行为报告给第一裁判员。

23.2.5 他掌管准备活动区内的队员。

23.2.6 他允许合法比赛中断的请求，掌握中断时间和拒绝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23.2.7 他掌握各队暂停和换人的次数，并将第2次暂停和第5、第6次换人报告第一裁判员和相关教练员。

23.2.8 发现队员受伤时，他允许特殊换人，或予以3分钟的恢复时间。

23.2.9 他检查比赛场地的条件，主要是前场区。比赛中他还要检查比赛用球是否符合比赛要求。

23.3 职责

23.3.1 在每局开始和决胜局交换比赛场区时，以及任何必要的时候，检查场上队员的实际位置是否与位置表相符。

23.3.2 在比赛中，第二裁判员对以下犯规做出判断、鸣哨并做出手势：

23.3.2.1 进入对方比赛场区和对方球网下方的空间；

23.3.2.2 接发球位置错误；

23.3.2.3 拦网一侧的队员触网犯规，触及第二裁判员一侧的标志杆；

23.3.2.4 后排队员完成拦网或参与了集体拦网的完成；

23.3.2.5 球触及场外物体；

23.3.2.6 球的整体或部分从非过网区越过球网垂直平面；

23.3.2.7 在第一裁判员难以观察时，球触及地面。

23.3.3 比赛结束后，第二裁判员检查记录表并签字。

24 记录员

24.1 位置

记录员坐在第一裁判员对面的记录台处，面对第一裁判员执行其职责。

24.2 职责

根据规则填写记录表并与第二裁判员配合。其通过蜂鸣器或其他声响通知裁判员以履行职责。

24.2.1 记录员在比赛(每局)前：

24.2.1.1 按照规定程序登记有关比赛和球队的情况，并获取双方队长和教练员的签字；

24.2.1.2 根据位置表登记各队的首发阵容。如果没有按时收到位置表，应立即通知第二裁判员。

24.2.2 记录员在比赛中：

24.2.2.1 记录得分；



24.2.2.2 掌握各队的发球次序，发现发球次序错误时，应在发球击球后立即通知裁判员；

掌握并登记暂停和换人次数，并通知第二裁判员

24.2.2.4 通知裁判员违背规则的比赛中断请求

24.2.2.5 每局结束及决胜局第8分时告知裁判员；

24.2.2.6 记录警告、处罚的情况和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24.2.2.7 在第二裁判员的指导下登记其他事件，如特殊换人、恢复时间、被拖延的间断、外因造成的间断等；

24.2.2.8 掌握局间休息。

24.2.3 记录员在比赛结束后：

24.2.3.1 登记最终结果；

24.2.3.2 如果有提出抗议的情况并得到第一裁判员同意后，记录或允许队长将有关抗议的内容写在记录表上；

24.2.3.3 自己在记录表上签字后，取得双方队长和裁判员的签字。

25

司线员

25.1

位置

2名司线员应分别站在每名裁判员右手一侧的比赛场区角端，斜向位于场角0.5~1米处。他们各自负责自己一侧的端线和边线。

25.2 职责

25.2.1 他们运用旗帜执行其职责，在下列情况下出示旗示：

25.2.1.1 当球落在他们所负责的界线附近时，示意球“界内”或“界外”；

25.2.1.2 触及接球队员身体后出界的球，示意“触手出界”；

25.2.1.3 示意球触及标志杆、发球和击球时，球从过网区外过网等；

25.2.1.4 示意发球击球时任一队员的脚踏出比赛场区(发球队员除外)；

25.2.1.5 发球队员脚的犯规。

25.2.2 在第一裁判员询问时，其必须重复旗示。

26 法定手势

26.1 裁判员的手势

裁判员必须以法定手势指出鸣哨的原因(犯规的性质或准许比赛间断的目的等)。手势应有短时间的展示。如果是单手做手势，应用与犯规队或请求队同侧的手表示(图五)。

26.2 司线员的旗示

司线员必须用法定的旗示表明犯规的性质，并有短时间的展示(图六)。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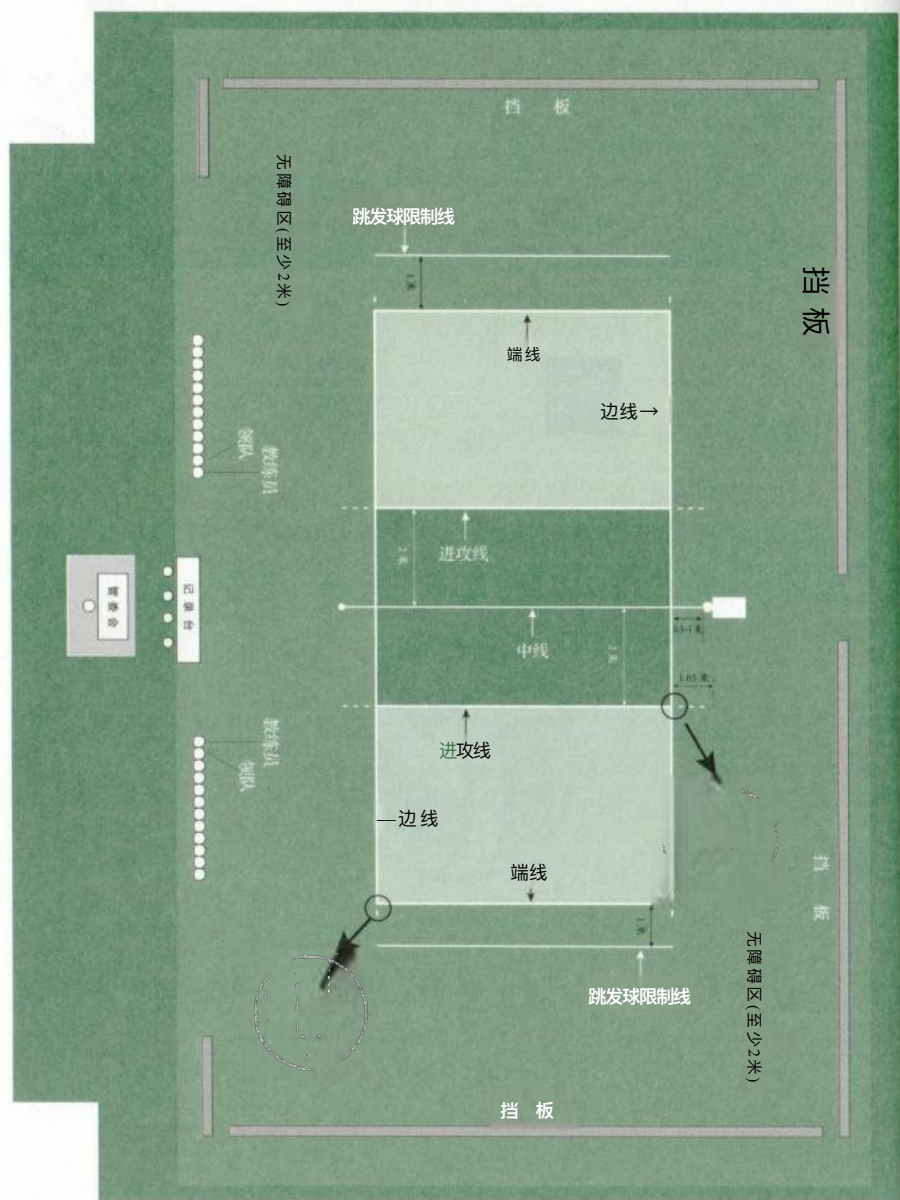


图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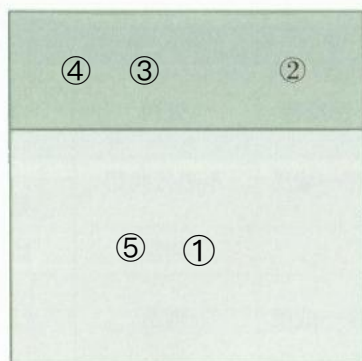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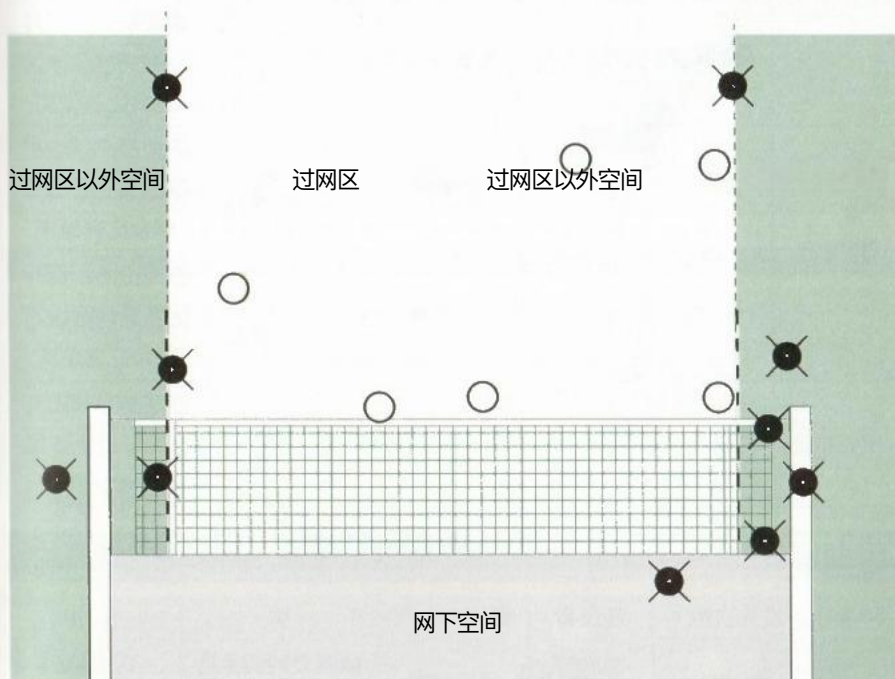
图一：比赛场地示意图



图二：场上队员位置图



图三：球通过球网垂直平面进入对方场区



=犯规

=正确通过



图四：警告和处罚等级表及其后续结果

a：不良行为的警告和处罚

种类	发生次数	违反者	处罚	牌	结果
轻微的不良行为	步骤一 步骤二	任一成员	不进行判罚	无黄牌	仅为预防
	任何重复		判罚	如下	如下
粗鲁行为	第一次	任一成员	判罚	红牌	失一球并由对方发球
	第二次	同一成员	判罚出场	单手持红+黄牌	该成员必须坐在球队席上至该局剩余比赛结束
	第三次	同一成员	取消比赛资格	双手分持红+黄牌	该成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至该场剩余比赛结束
冒犯行为	第一次	任一成员	判罚出场	单手持红+黄牌	该成员必须坐在球队席上至该局剩余比赛结束
	第二次	同一成员	取消比赛资格	双手分持红+黄牌	该成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至该场剩余比赛结束
侵犯行为	第一次	任一成员	取消比赛资格	双手分持红+黄牌	该成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地至该场剩余比赛结束

b：延误行为的警告和处罚

种类	发生次数	违反者	警示或处罚	牌	结果
	第一次	同队的任一成员	延误警告	依据裁判员手势25出示黄牌	仅为预防，不判罚



延误	第二次及其后	同队的 任一成员	延误判罚	依据裁判员手势 25出示红牌	对方得1分并 获得发球权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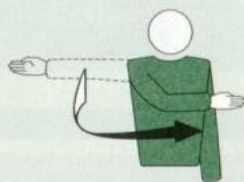
图五：裁判员的法定手势

说明：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依据常规职责必须出示手势的裁判员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在特殊场景中出示手势的裁判员

允许发球

挥动发球队一侧手臂



第一裁判员

2 得分、发球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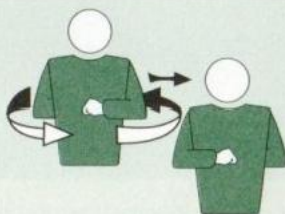
平举发球队一侧手臂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3 交换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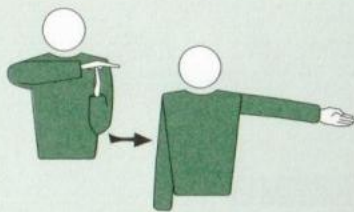
两臂在体前、体后绕体旋转



第一裁判员

4 暂停

一臂屈肘抬起，手指向上；另一手手掌放在该手指尖上，然后指明提出请求的队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5 换人

两臂屈肘在胸前绕环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6a 不良行为警告

一手持黄牌



第一裁判员

6b 不良行为判罚

一手持红牌



第一裁判员

7 判罚出场

一手同时持红牌和黄牌



第一裁判员

D 取消比赛资格

双手分别持红牌、黄牌，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第一裁判员

9 一局或一场比赛结束

两臂在胸前交叉，手伸开，掌心向内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10 发球时球未抛起

一臂慢慢抬起，掌心向上



第一裁判员

11 发球延误

举起八个手指并分开



第一裁判员



12 拦网犯规或发球掩护

垂直举起双臂，掌心向前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13 位置错误或轮转错误

一手食指在体前绕环画圈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14 球界内

手臂和手指斜指向地面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15 球界外

两臂屈肘上举，双手张开，掌心朝向身后



第一裁判员 第三裁判员

16 持球

屈肘慢举前臂，掌心向上



第一裁判员

17 连击

举起两根手指并分开



第一裁判员

18 4次击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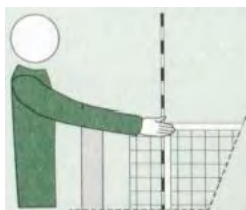
举起四根手指并分开



第一裁判员

19 队员触网，发球触及标志杆以内的球网且没有通过球网垂直平面

用对应的手指向球网相应的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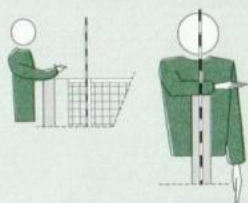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20 过网击球或过网拦网

一手掌心向下，前臂置于球网上空



第一裁判员

21 进攻性击球犯规

一臂向上举起，前臂向下摆动，手掌张开



第一裁判员

22 进入对方场区或球从网下通过

发球队员触及场区(或端线)或击球时踏出本方场区

手指指向中线或相关的线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23 双方犯规或重新比赛

垂直举起双手的拇指



第一裁判员 第二裁判员

24 触手出界

用一手掌轻扫另一只屈肘上举的手的指尖



第一裁判员

25 延误警告和延误判罚

手持黄牌(警告)或红牌(判罚)贴靠另一只屈肘举起的手的腕部



第一裁判员



图六：司线员的法定旗示

1 球界内

向下示旗



司线员

2 球界外

垂直向上示旗



司线员

3 触手出界

一手举旗，另一手放置在旗杆顶端



司线员

4 球通过球网时的犯规，球触标志杆或场外物体，发球时脚的犯规

一手举旗左右挥动，另一手指标志杆或相应的界线



司线员

5 无法判断

举起双手在胸前交叉



司线员

气排球比赛记录表



气排球竞赛规则_{2026.....2029}

OFFICIAL AIR VOLLEYBALL RULES

责任编辑：樊雪峰 文字编辑：吴浩然 特约编辑：贺英 封面设计：王之一

关注人民体育出版社更多图书请扫码



微信官方公众号



京东官方专营店



微店官方旗舰店

ISBN 978-7-5009-6824-5



定价：38.00元